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文件

明德内审字（2020）第 004 号

2020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20 年 1-6 月利润表。我们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实施审计工作，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，以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报：审计委员会

抄：公司财务中心